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4,174.1608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3,00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34%，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8.86%。上述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事项以外，2020 年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元福

邹峻

汪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